正本

# 伊宁市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编号: XMYS-2025-GK-1

合同汇编

建设单位:伊宁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 供货单位:乌鲁木齐乾元恒盛水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目 录

一、	中标通知书————————	<b>—</b> 1
二、	通用条款	-3
三、	专用条款	-13
四、	合同协议书—————	-22
五、	清单报价表————————————————————————————————————	-26
六、	安全生产合同———————	-33
七、	廉政合同——————	-38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XMYS-2025-GK-1

## 乌鲁木齐乾元恒盛水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5年05月07日所提交的项目名称为"伊宁市2025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投标文件已被采购人单位接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评审小组推荐、采购人评定,现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

#### 具体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评审结果				
	成交单位	乌鲁木齐乾元恒盛水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 山街500号瑞中大厦A、B栋B栋办公1806(中国(新疆 自由贸易试验区)			
采购及安装便携式水质综合检测 设备、次氨酸钠发生器;采购智	交货期限	签订合同之后25日内			
能水表等。	成交金额	小写:	1470141.5		
	风义並似	大写:	壹佰肆拾粜万零壹佰肆拾壹元		
	联系人	王吉磊	联系电话	18909995235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尽快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2025年5月12日



2025年5月12日

# 伊宁市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采

购

合

同

建设单位:伊宁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 供货单位:乌鲁木齐乾元恒盛水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五月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定义

- 1.1 合同文件:系指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签署的、合同条款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他合同文件。
- 1.2 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 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 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3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4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5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 1.6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写明的(中标价)、由承包人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额。
- 1.7 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合同范围内规定的供货人提供给发包人的所有材料(产品)或设备、器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材料,以及所有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的设计、装配、检验、工厂和现场检验、组装、试运行、缺陷保修责任等有关技术文件。
- 1.8 技术文件:根据合同,由供需双方确认的用来解释所有材料(产品)或设备或材料(产品)或设备的某一部分的一切图纸、图表、设计数据、材料清单、说明书、手册、程序、报告、详细说明、目录和其他递交的资料。
- 1.9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承包入必须承担的工程施工,设备或产品的设计、生产、合同材料 (产品)或设备的组装、调试、检验试验、试运行的监督指导、技术协助、技术服务、售后 服务及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
- 1.10 项目现场:指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标点物或项目实施的地点。
- 1.11 通用条款: 指本合同条款。
- 1.12 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解释, 应互为使用。
- 1.13 天: 指日历天数。
- 1.14 来源地: 指材料(产品)或设备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5 材料(产品)或设备:指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调试、试运行)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或设备并形成永久性固定资产,经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正常投入使用。

## 第二条 合同适用性

2.1 本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已被合同所取代或 覆盖部分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 第三条 知识产权

3.1 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在项目现场使用该材料(产品)或设备或材料(产品)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当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索赔时,承包人应向第三方提出其处理答复,并承担由此引起一切法律上的和经济上的责任。

## 第四条 产品和设备

- 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材料(产品)或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 采购、运输和保管并对其采购的材料(产品)或设备负责。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产品)或 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发包 人或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产品)或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 标准。
- 4.2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产品)或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或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产品)或设备的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产品)或设备的抽样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或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3 承包人应保证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是崭新的、未使用和启封的材料(产品)或设备,是最新的或目前的型号,其工艺先进,以优良的材料制造,材料(产品)或设备不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缺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和性能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不会因设计、材料、工艺的原因而有任何故障和缺陷。
- **4.4** 承包人应保证提交的技术文件、图纸的完整、清楚和正确,达到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设计、运行和维护要求。技术文件如有不准确或不完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_15日内进行更改、补充或重新提供。
- 4.5 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产品)或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并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6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产品)或设备,应立即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第五条 包装

- 5.1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运至合同规定的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气候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材料(产品)或设备最终目的地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 5.2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特殊要求,包括专用条款规定的要求以及发包人后来发出的指示。

## 第六条 交通运输

- 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 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6.3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6.4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6.5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6.6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 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 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第七条 税费

- **7.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承包人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 7.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产品)或设备(包括运输)、技术资料、服务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承包人承担。

#### 第八条 备品备件

8.1 在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供货后 2 年内,承包人应以优惠价格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维修和维护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如果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前停止生产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则应事先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采购足够的备品、备件。在停止生产后,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备品、备件的图纸和规格。

#### 第九条 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

9.1 承包人应当确保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和制作工艺符合国家标准,保证现场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要求。所提供的材料(产品)或设备应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政策对使用人员在使用过程中关于职业健康的要求。

- 9.2 发包人检验员在承包人制造场所进行检验时,承包人有责任提供给发包人检验员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并且告知其潜在的危险。如果检验员认为工作环境不安全,检验员可以不履行其工作。
- 9.3 承包人工作人员在发包人现场进行服务时,应该遵守发包人现场的"安全/环境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人员的指挥。
- 9.4承包人用于包装材料(产品)或设备的包装材料应是符合环境要求的包装材料。

## 第十条 交货和工期

- **10.1** 承包人负责在本合同及附件所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全部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及技术文件发运任务。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
- 10.2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交货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和方案说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己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交货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10.3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第十一条 质量和标准

- 11.1 合同项下交付材料(产品)或设备的技术规格标准应符合材料(产品)或设备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官方有关机构颁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或材料(产品)或设备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技术性能及质量标准和材料(产品)或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发挥预期的作用。11.2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1.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第十二条 试验和检验

**12.1** 发包人有权要求试验和检验材料(产品)或设备,以确认材料(产品)或设备能符合合同的要求,且并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发包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的内容和地点应在合同中说明。

- 12.2 试验和检验应在承包人交货地点、或材料(产品)或设备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承包人的工厂进行,发包人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必要的检测设施和手段,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12.3 承包人应对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按合同要求自行进行试验和检验等工作,试验和检验合格报告由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这些文件将被视为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的质量保证资料。
- 12.4 如果所检验的材料(产品)或设备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发包人可以拒绝接受该材料(产品)或设备,承包人应更换被拒绝的材料(产品)或设备,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 12.5 承包人应在进行试验和检验前 7 日通知发包人试验和检验材料(产品)或设备的相关内容,以便发包人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参加检验和测试的代表身份情况通知承包人。
- 12.6 承包人有义务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协助,包括合理地中止工作以便发包人或其代表在生产或施工过程中对材料(产品)或设备的某一部分或元件进行检测。
- 12.7本章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第十三条 变更

- 13.1 发包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运输或包装的方法、材料(产品)或设备或的数量; (2)交货地点或; (3)承包人提供的服务。
- 13.2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第十四条 计量与支付

- 14.1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国家的有关标准、 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 14.2 承包人对己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和已履行服务的发票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 14.3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在\_7\_天内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或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要求参加复核,发包人或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或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4.4 发包人应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_28\_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4.5 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14.6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4.7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
- 14.8 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第十五条 合同价格

- 15.1 承包人在合同项下提交材料(产品)或设备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是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各材料(产品)或设备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列明的价格,在合同履行期的固定、不变价,包括承包人材料(产品)或设备的生产、材料(产品)或设备的材料费、运输费用、各种保险费用、包装费用、装卸(包括达到目的地后的卸车)、保管费用、试验或检验费用、验收、移交、人员培训(现场免费培训)、损耗及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
- 15.2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合同中列明的各材料(产品)或设备和履行服务的价格进行调价。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也不会考虑给予承包人无论因物价波动、实际运距发生变化等调整价格的任何因素。

#### 第十六条 转让

16.1 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七条 竣工验收

- 17.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7.2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中请报告:
- (1)除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 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 合合同要求;

- (2) 己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已按要求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 计划;
- (4) 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7.3 收到承包人按第 17.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中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1) 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中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同意为止。
- (2) 审查后认为己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u>28</u>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u>28</u> 天内,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经复查达到要求的,由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向承包人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7.3(1) 项、第 16.3(2) 项和第 17.3(3) 项的约定进行。
- (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8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7.4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己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7.2 款与第 17.5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己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上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17.6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 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7.7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己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7.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7.8**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7.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7.9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第十八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质量保证期(或缺陷责任期)为业主签发接收通知书之日起算二十四个月(水表保修期为6年,玻璃制品无质保期,药品药剂严格按照使用说明质保期为准,电子产品质保期为12个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8.2 在质保期间,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有缺陷或不能满足合同规定,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

- (1) 在发包人提出索赔之后,承包人应尽快对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进行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 (2)如果承包人对索赔有异议,应在收到发包人索赔\_7\_ 日之内提出,双方进行协商。如 承包人在此期限之前没有答复则被视为接受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应在接到索赔要求后 10 日内对合同材料 (产品) 或设备进行修复或替换。替换和修复工作的期限,除发包人同意的期限外,不得超过 1 个月。对于小的缺陷,在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由发包人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如因承包人原因在质保期内因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维修而停止使用,则相应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质保期应根据材料(产品)或设备停运时间延长。对于维修量大或重新更换的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质保期应重新计算,为发包人验收接受维修或更换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后 12 个月。
- 18.4 承包人应保证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在接收试运时各项技术参数满足合同要求。如在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调试、接收、试运期间,如发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应尽快免费更换和修复并补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直接损失。承包人应承担此项更换和修复工作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 18.5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己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己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己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8.5(2) 项约定办理。
- 18.6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材料(产品)或设备不能按原 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1 年。
- 18.7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材料(产品)或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8.8 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8.6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u>14</u>天内,应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8.9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及有关的各项规定。
- 18.10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 第十九条 终止合同

- 19.1 承包人违约终止合同:在承包人违约的情况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违约的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承包人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9.2 承包人破产终止合同:如果承包人因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发包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通知承包人,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发包人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发包人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9.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如果第十九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故发生时间超过 <u>120</u> 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 20.1 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暴乱、瘟疫、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事件或双方同意的任何一方都无法控制事件以及其它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合同履行时间可以延迟,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 **2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u>15</u> 日内以特快专递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如果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u>30</u> 日,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合同执行问题并达成协议。

##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 21.1 双方应通过直接的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 21.2 如从该协商开始后\_30\_日内承包人和发包人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伊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 21.3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其他合同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解释,应互为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可以根据合同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或修改)

## 第一条 定义

1.1 补充以下条款: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招标人": 系指伊宁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
-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承包商。
-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设备或产品的制造或服务,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承包人必须承担的工程施工,设备或产品的设计、调试、技术指导及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

#### 第二条 合同适用性

2.1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 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第三条 知识产权

3.1 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在项目现场使用该材料(产品)或设备或材料(产品)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当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索赔时,承包人应向第三方提出其处理答复,并承担由此引起一切法律上的和经济上的责任。

#### 第四条 材料和设备

4.1 本合同项目发包人不提供的材料(产品)或设备以及工程设备。

#### 第五条 包装

- 5.1 承包人交付运输的所有合同设备应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并按合同设备的特点和需要,具有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暴露于高温、高盐和降雨等恶劣环境以及露天存放等保护措施,以保证合同设备不受损坏。因包装不良引起合同设备生锈、损坏或丢失,承包人应负责任。
- 5.2 对松散的附件,包装或捆装时承包人应注明合同号、主设备名称、附件名称和在组装图 纸上的位置号。对备件和工具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注明备件或工具。
- 5.3以上提到内容对裸装合同设备承包人应用金属标签注明。如有大件,应提供足够的支柱 和垫木,并应满足国家或行业对运输大件物品的要求。
- 5.4 承包人应将下列文件随同合同设备在包装箱内一起交付:
- (1) 详细设备清单; (2) 质量合格证书。
- 5.5 承包人交运的技术文件应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并具有防潮、防雨等保护措施。每箱中应附有一份技术文件清单,注明技术文件名称和页数。 第六条 交通运输
- 5.6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因承包人的原因违法 交通安全法规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的法 律责任。

#### 第六条 交通运输

- **6.1** 承包人负责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的运输,并承担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直至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在交货地点交付给发包人为止。承包人应选择有良好运输信誉和经验的承运人,并确保运输工具符合合同要求。
- **6.2** 如因承包人选择的运输方式不当或承运人的责任导致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损坏、丢失或延误交货,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包括重新提供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修复损坏部分、支付延误交货的违约金等。

#### 第七条 税费

- 7.1 承包人应承担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关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承包人应在开具发票时按照国家规定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确保发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7.2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税费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备品备件

- **8.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以确保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在正常运行和维修过程中的需要。备品备件的数量、规格、型号等应满足合同要求,并应与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相匹配。
- **8.2** 承包人应保证备品备件的供应期限,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备品备件供应不及时或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 第九条 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

- **9.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确保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
- **9.2**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预防事故和伤害的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培训员工安全意识、制定应急预案等。
- **9.3**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方面的问题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交货与工期

- 10.1 承包人负责在本合同及附件所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全部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及 技术文件发运任务。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
- 10.2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交货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和方案说明报送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己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的交货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批。
- 10.3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第十一条 质量和标准

- 11.1 合同项下交付材料(产品)或设备的技术规格标准应符合材料(产品)或设备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官方有关机构颁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或材料(产品)或设备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技术性能及质量标准和材料(产品)或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发挥预期的作用。11.2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1.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第十二条 试验和检验

**12.** 1 发包人有权要求试验和检验材料(产品)或设备,以确认材料(产品)或设备能符合合同的要求,且并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发包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的内容和地点应在合同中说明。

- 12.2 试验和检验应在承包人交货地点、或材料(产品)或设备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承包人的工厂进行,发包人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必要的检测设施和手段,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12.3 承包人应对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按合同要求自行进行试验和检验等工作,试验和 检验合格报告由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这些文件将被视为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的质量保 证资料。
- 12.4 如果所检验的材料(产品)或设备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发包人可以拒绝接受该材料(产品)或设备,承包人应更换被拒绝的材料(产品)或设备,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 12.5 承包人应在进行试验和检验前 7 日通知发包人试验和检验材料(产品)或设备的相关内容,以便发包人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参加检验和测试的代表身份情况通知承包人。
- 12.6承包人有义务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协助,包括合理地中止工作以便发包人或其代表在生产或施工过程中对材料(产品)或设备的某一部分或元件进行检测。
- 12.7本章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第十三条 变更

- 13.1 发包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运输或包装的方法、材料(产品)或设备或的数量; (2)交货地点或; (3)承包人提供的服务。
- 13.2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第十四条 计量与支付

- 14.1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国家的有关标准、 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 14.2 承包人对己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和已履行服务的发票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 14.3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在\_7\_天内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或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要求参加复核,发包人或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或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4.4** 发包人应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u>28</u>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 不按期支付的,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4.5 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14.6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4.7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
- 14.8 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第十五条 合同价格

- 15.1 承包人在合同项下提交材料(产品)或设备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是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各材料(产品)或设备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列明的价格,在合同履行期的固定、不变价,包括承包人材料(产品)或设备的生产、材料(产品)或设备的材料费、运输费用、各种保险费用、包装费用、装卸(包括达到目的地后的卸车)、保管费用、试验或检验费用、验收、移交、人员培训(现场免费培训)、损耗及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
- 15.2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合同中列明的各材料(产品) 或设备和履行服务的价格进行调价。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也不会考虑给予承包人 无论因物价波动、实际运距发生变化等调整价格的任何因素。

#### 第十六条 转让

16.1 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七条 竣工验收

- 17.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7.2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中请报告:
- (2)除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 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 合合同要求;

- (2) 己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已按要求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消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7.3 收到承包人按第 17.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中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1) 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中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同意为止。
- (2) 审查后认为己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_28\_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u>28</u> 天内,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经复查达到要求的,由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向承包人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中请报告,按第 17.3(1) 项、第 16.3(2) 项和第 17.3(3) 项的约定进行。
- (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8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7.4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己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7.2 款与第 17.5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己签 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上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17.6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 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7.7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7.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7.8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7.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7.9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第十八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质量保证期(或缺陷责任期)为业主签发接收通知书之日起算十二个月(水表保修期为6年,玻璃制品无质保期,药品药剂严格按照使用说明质保期为准,电子产品质保期为12个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8.2 在质保期间,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有缺陷或不能满足合同规定,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

- (1) 在发包人提出索赔之后,承包人应尽快对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进行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 (2)如果承包人对索赔有异议,应在收到发包人索赔<u>7</u>日之内提出,双方进行协商。如 承包人在此期限之前没有答复则被视为接受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应在接到索赔要求后 10 日内对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进行修复或替换。替换和修复工作的期限,除发包人同意的期限外,不得超过 1 个月。对于小的缺陷,在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由发包人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如因承包人原因在质保期内因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维修而停止使用,则相应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质保期应根据材料(产品)或设备停运时间延长。对于维修量大或重新更换的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质保期应重新计算,为发包人验收接受维修或更换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后 12 个月。
- 18.4 承包人应保证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在接收试运时各项技术参数满足合同要求。如在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调试、接收、试运期间,如发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应尽快免费更换和修复并补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直接损失。承包人应承担此项更换和修复工作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 18.5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己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己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己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8.5(2) 项约定办理。
- 18.6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材料(产品)或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_1年。
- 18.7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材料(产品)或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8.8 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8.6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应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8.9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及有关的各项规定。
- 18.10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 第十九条 终止合同

- 19.1 承包人违约终止合同:在承包人违约的情况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违约的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承包人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9.2 承包人破产终止合同:如果承包人因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发包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通知承包人,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发包人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发包人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9.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如果第十九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故发生时间超过 <u>120</u> 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 20.1 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暴乱、瘟疫、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事件或双方同意的任何一方都无法控制事件以及其它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合同履行时间可以延迟,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 2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以特快专递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如果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30 日,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合同执行问题并达成协议。



##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 21.1 双方应通过直接的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 21.2 如从该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承包人和发包人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伊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 21.3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其他合同部分应继续执行。

#### 一、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伊宁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伊宁市 2025 年农村 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XMYS-2025-GK-1),已接受乌鲁木齐乾元恒盛水电成套设备有限公 司、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 500 号瑞中大厦 A、B 栋 B 栋办公 1806(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承包人")作为本项目的承包人,根据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 1.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 1.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第二条 名称、规格和质量

- 2.1 材料 (产品) 或设备的名称、规格: <u>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u>。(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列明名称、规格)
-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执行。(合同中应明确规定材料(产品)或设备的质量要求; 对必须测试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材料(产品)或设备,除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 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材料(产品)或设备,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 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 第三条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3.1 工程量: 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列明的工程量) 3.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按实际供货清单计量,单价以投标单价为准,如实际米重与投标 米重偏差,则以实际吨价计量; 米重偏差需在国标范围内,如超出则为不合格不予结算。

#### 第四条 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4.1 材料(产品)或设备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

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或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双方约定材料(产品)或设备包装<u>完整无损</u>。

4.2 材料(产品)或设备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与回收并符合国家关于环保要求的规定。

#### 第五条 交货方法、目的地点

- 5.1 交货方法, 按下列第\_\_\_(1)\_\_\_项执行:
- (1) 乙方送货至目的地;
- (2) 乙方代运至目的地;
- (3) 甲方自提自运至目的地。
- 5.2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按发包人指定人员。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排运输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材料的运输和装卸,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方的责任。)

#### 第六条工期

- 6.1 承包人发包人指示开始交货,工期为 <u>25</u> 日历天。甲方要求的供货通知中,应给予乙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按期或逾期交货。
- 6.2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第七条合同价格及支付

- 7.1本项目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 <u>壹佰肆拾柒万零壹佰肆拾壹元伍角</u> (¥<u>1470141.5</u> 元)。
- 7.2 付款方式: 不支付预付款, 货到安装完成支付合同款 60%,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80%; 财政审计结算完成, 支付至合同价款 97%;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的 3%。

#### 第八条 验收方法

8.1 合同应明确规定: 1、验收时间; 2、验收手段; 3、验收标准; 4、负责验收的组织机构和试验或检验的方法、标准等。

## 第九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9.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供应材料的品种、型号或规格、质量不合规定,应在\_2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 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_2\_天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材料合乎规定。
- 9.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材料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 9.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号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

合规定的材料名称、型号或规格、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材料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0.1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u>3</u>%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u>十</u>日的,守约方有权结束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u>5</u>%支付违约金;
-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
- 10.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3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 10.4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 10.5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10.6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1.1 非乙方责任而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并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 5 % 的违约金。
- 11.2 非乙方责任而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 11.3 非乙方责任而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或随意变更标的物的目的地的,应当赔偿由 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11.4 甲方变更标的物的目的地属于工程建设范畴的,不属于甲方随意变更标的物的目的地。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2.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 伊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u>贰</u>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u>肆</u>份,甲方执<u>贰</u>份, 乙方执<u>贰</u>份;(如需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

发包人: 伊宁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_\_\_\_伊宁市

签订地点: 伊宁市农村饮水安全亚程服务的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

承包人: \_乌鲁木齐乾元恒盛水电成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屯河区)凤凰运货 500 号瑞中大厦 A、B 栋 B 栋 办

公 1806 (中国 (新疆) 自由贸易试验区)

签订时间: 2025年 5 月 16 日

开户行账号: 6505018661860000072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

## 伊宁市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 清单报价单

合同编号: XMYS-2025-GK-1

投标人: 乌鲁木齐乾元恒盛水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编制时间: 2025年5月16日

# 采购清单明细

	710	火砂1月十	7411	单价(	——— 元)	合计(7	5元)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 程					143.7115 0	3.3026 5
_	便携式水质综合检测箱					14.69	1.28
1	便携式水质综合检测箱	套	2	36000.00	3600	7.20	0.720
2	便携式氨氮快速测定仪	台	2	5000.00	500	1.00	0.100
3	超纯水机	台	2	23000.00	2300	4.60	0.460
4	冷藏柜	台	2	2500.00	0	0.50	0.000
5	玻璃器皿	批	2	2000.00	0	0.40	0.000
6	常量酸度/pH(酚红指示剂)	100 次/盒	4	80	0	0.03	0.000
7	常量游离余氯②	100 次/盒	4	190	0	0.08	0.000
8	高锰酸盐指数储备液 R1	500m l/瓶	4	120	0	0.05	0.000
9	高锰酸盐指数储备液 R2	500m l/瓶	4	120	0	0.05	0.000
10	高锰酸盐指数储备液 R3	500m l/瓶	4	120	0	0.05	0.000
11	品红亚硫酸钠培养基	50瓶/ 套/50 次	8	375	0	0.30	0.000

12	营养琼脂培养基	50瓶/ 套/30 次	8	360	0	0.29	0.000
13	常量氨氮(淡水)	100 次/盒	4	150	0	0.06	0.000
14	1000ul 吸嘴	1000 个/包	1	330	0	0.03	0.000
15	5000m1 吸嘴	50 个 /包	10	52	0	0.05	0.000
	次氯酸钠发生						
1	次氯酸钠发生器					5.97	0.597
(1)	次氯酸钠发生器主 机及电解槽 100g/h	套	1	16000.0 0	1600	1.60	0.160
(2)	整流电解电源	套	1	580.00	58	0.06	0.006
(3)	智能 PLC 全自动控制系统	套	1	9500.00	950	0.95	0.095
(4)	电解槽保护系统	套	1	5200.00	520	0.52	0.052
(5)	原料储存溶盐系统	<b></b>	1	700.00	70	0.07	0.007
2	液位传感器	个	2	1500.00	150	0.30	0.030
(1)	浓盐水泵组	台	1	1400.00	140	0.14	0.014
(2)	管道混合器	个	1	310.00	31	0.03	0.003
(3)	安全/背压阀	台	1	100.00	10	0.01	0.001
(4)	浓盐水流量计	个	1	220.00	22	0.02	0.002
3	Y 型过滤器	个	1	150.00	15	0.02	0.002
(1)	溶盐箱进水电动阀	个	1	240.00	24	0.02	0.002

(2)	全自动酸洗系统	套	1	3500.00	350	0.35	0.035
(3)	酸洗电动阀	个	1	240.00	24	0.02	0.002
(4)	酸洗液储罐	个	1	400.00	40	0.04	0.004
(5)	清洗电动阀	个	1	240.00	24	0.02	0.002
	软水器	套	1	450.00	45	0.05	0.005
	压力表	个	1	35.00	3.5	0.00	0.000
	软水进水电动阀	个	1	240.00	24	0.02	0.002
	余氯检测仪	套	1	5000.00	500	0.50	0.050
	成品存储罐	个	1	550.00	55	0.06	0.006
	液位传感器	个	3	1500.00	150	0.45	0.045
	成品氯投加系统计量泵	台	1	2500.00	250	0.25	0.025
	安全/背压阀	个	1	100.00	10	0.01	0.001
	高压排氢风机	台	1	1500.00	150	0.15	0.015
	一级排氢口	个	1	800.00	80	0.08	0.008
	二级排氢口	个	1	500.00	50	0.05	0.005
	PVC 管材管件	项	1	600.00	60	0.06	0.006
	电线电缆	批	1	1100.00	110	0.11	0.011
=	次氯酸钠发生					14.26	1.426
	次氯酸钠发生器主	套	2	24000.0	2400	4.80	0.480
	机及电解槽 200g/h	<del></del>		0	2700	7.00	0.700
	整流电解电源	套	2	580.00	58	0.12	0.012
	智能 PLC 全自动控制系统	套	2	9500.00	950	1.90	0.190
	电解槽保护系统	套	2	5200.00	520	1.04	0.104

盐水配制系统及原料储存溶盐系 统	个	2	700.00	70	0.14	0.014
液位传感器	个	4	1500.00	150	0.60	0.060
浓盐水泵组	台	2	1400.00	140	0.28	0.028
浓盐水流量计	个	2	220.00	22	0.04	0.004
管道混合器	个	2	310.00	31	0.06	0.006
安全/背压阀	台	2	100.00	10	0.02	0.002
Y 型过滤器	个	2	150.00	15	0.03	0.003
溶盐箱进水电动阀	个	2	240.00	24	0.05	0.005
排污电动阀	个	2	240.00	24	0.05	0.005
全自动酸洗系统	<b></b>	2	3500.00	350	0.70	0.070
酸洗液储罐	个	2	550.00	55	0.11	0.011
进酸电动阀	<b>^</b>	2	240.00	24	0.05	0.005
清洗电动阀	<b>↑</b>	2	240.00	24	0.05	0.005

	软水器	套	2	450.00	45	0.09	0.009
<i>u</i>	压力表	个	2	35.00	3.5	0.01	0.001
	软水进水电动阀	个	2	240.00	24	0.05	0.005
	成品存储罐	个	2	550.00	55	0.11	0.011
	液位传感器	台	6	1500.00	150	0.90	0.090
	成品氯投加系统计量泵	个	2	2500.00	250	0.50	0.050
	余氯检测仪	套	2	5000.00	500	1.00	0.100
	安全/背压阀	个	2	100.00	10	0.02	0.002
	脉冲阻尼器	个	2	260.00	26	0.05	0.005
	高压排氢风机	个	2	1500.00	150	0.30	0.030
	一级排氢口	个	2	800.00	80	0.16	0.016
	二级排氢口	个	2	500.00	50	0.10	0.010
	温度检测系统	套	2	3000.00	300	0.60	0.060
	PVC 管材管件	批	2	600.00	60	0.12	0.012
	电线电缆	批	2	1100.00	110	0.22	0.022
Ξ	水表采购					108.80	0.000
66	智能水表 DN15	块	3500	300.00	0	105.00	0.000
67	锁闭阀	个	500	34	0	1.70	0.000
68	DN15 不锈钢闸阀	<b>↑</b>	500	42	0	2.10	0.000

Σ	合 计			14701	41.5 元	
		大写:壹佰肆拾柒万零壹佰肆拾壹元伍角				

# 伊宁市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安

全

合

同

发包人:伊宁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 承包人:乌鲁木齐乾元恒盛水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 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为在伊宁市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 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伊宁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u>乌鲁木齐乾元恒盛水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乙 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施工安 全合同协议。

- 一、项目名称: 伊宁市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 二、工程施工地址:伊宁市。
- 三、甲方职责和责任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四、乙方职责和责任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现中的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挖掘机、铲车驾驶、操作搅拌机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购买安全生产保

- 险。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乙方必须加强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雇用有违法乱纪的 人员和无身份证的人员在本工程工作。
- 12、乙方有维护本工程实施区社会治安的义务,对有违法倾向的 人员应及时报告甲方或有关部门。

13、乙方安全人员应负责对施工区域不明身份的外来人员实施询问、登记等工作,不得容留社会闲杂人员留宿,对本单位外出人员要实行登记制度,特别是夜不归宿人员。

14、乙方应负责本单位人员不得在河道及附近坑塘内洗澡、捞鱼 等不安全操作。

本条所规定的乙方责任,一旦发生违反规定行为,甲方有权随时 终止本合同。

五、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伊宁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2025年5月16日

乙方: 乌鲁木齐乾元恒盛 水电成套设备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

项目经

2025 年 3



# 伊宁市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廉

政

合

司

工程项目名称: 伊豆	宁市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经	住修养护项值》
工程项目地址:	伊宁市	一种 一种
建设单位(甲方):	伊宁市农村饮水安全]	程服务站。
施工单位(乙方):_	乌鲁木齐乾元恒盛水电成	<b>套设备有限签</b> 宣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根据国家、自治区、水利部有关工程建设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关于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工程监理、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 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 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及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方面的其他 各项规章制度。
- 3、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协议办事。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严禁违反工程勘察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 4、结合实际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实行水利工程项目 廉政建设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加强教育和监督检查,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进 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5、建立廉政建设联席会议制度、互查制度(由甲方牵

- 头),互相监督。根据项目工期,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交流 廉政建设工作,沟通情况,并做好自查自纠工作,不定期交 叉检查双方落实本合同的情况。将自查、互查情况以书面形 式上报监督单位。发现对方(单位或个人)在业务活动中有 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较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涉嫌犯罪的应向 司法机关举报。
- 6、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共同开展创建文明工地、"阳光工程"活动,为工程建设营造良好的氛围。
- 7、配合监督单位的工作,及时上报有关情况;积极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调查违规、违纪、违法案件。
- 8、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甲乙双方应以书面形式 向监督单位提交一份执行本合同情况的总结报告。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 感谢费等。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 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 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 (境)旅游提供方便。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 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不准要 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分包、工程分包、监理分包、勘察设计业务、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或弄虚作假,损害乙方和有关单位的利益。不准与有关单位串通,为本单位或有关单位谋求非法利益。
- 7、甲方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 8、工程量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
- 9、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要认真受理信访举报,设置举报 电话、举报箱,接受乙方、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工程建设 中违反廉政规定和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和监督。
- 10、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违法本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对其进行党纪政纪处理的意见,按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的,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应及时向乙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并有权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立即整改;对因严重违反本责任书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可通过监督方的"曝光台"曝光,并按有关规定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设施工安装、质量检测的强

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4、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5、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 包。
-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 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 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 7、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工程款支付进度,及时足额 兑付农民工工资等劳务人员报酬,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建 立有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的管理。
- 8、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强对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物资的采购管理。对数量较大的工程建设材料和物资应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议标等形式进行采购,避免和防止工程建设材料和物资采购中的腐败行为。
  - 9、工程量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
  - 10、不得利用职权和便利徇私舞弊或弄虑作假,损害甲

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的利益;不准与相关单位或个人串通,为本单位或相关单位或个人谋取非法利益。

11、对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出的任何不正当要求, 有权予以拒绝;对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本责任书的行 为,应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举 报和投诉。

12、乙方纪检监察部门应认真受理信访举报,并设置举报电话、举报箱,接受甲方、其他单位、个人的举报、投诉和监督,对乙方工作人员(包括雇用、聘用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四条 监督单位的责任

- 1、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开展法制宣传和警示教育,督促甲乙双方建立健全廉政建设有关制度并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促使工程建设公开、公正、公平、廉洁、高效地进行;积极开展"阳光工程"活动,建立违纪违法"曝光台",杜绝暗箱操作,防止"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的现象发生。
- 2、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在重大工程建设、招投标、大宗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等重要环节直接介入,监督检查,跟踪预防;加强对甲乙双方履行本责任书的监督检查,每半年进行一次抽查,年终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 3、聘请《廉政责任书》监督员,定期发放征求意见表,掌握工程建设全过程、各环节、各层面廉政建设动态情况,及时向甲乙双方反馈意见。对因违反本责任书而造成的工程质量等方面的问题和发现的技术、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及时向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反映,并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

究的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 4、充分发挥各级人民检察院、水利部门预防职务犯罪 联络中心的职能作用,认真受理信访举报,并设置举报电话。 按照"归口管理、分级办理"的原则,及时督察或直接查处 职务犯罪案件,及时总结工程建设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特别 是职务犯罪发生的原因、特点和规律;总结、推广和表彰先 讲典型。
- 5、依法行使职责,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利益,廉洁自律,不得接受甲乙方的馈赠和其他好处,不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娱乐、旅游等违纪活动,或者通过监督工作为自己、亲友及他人谋取私利。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2、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乙方如严重违反本《廉政合同》,甲方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并将其列入"黑名单",提交监督方通过"曝光台"向社会公布,三年之内不得进入伊型州直水利工程建设市场。
- 3、甲、乙各方每发生一起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和义务的,除承担本条(一)或(二)项的责任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 4、监督单位不认真履行本责任书第四条责任的,甲乙 方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反映;监督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法违 纪行为,甲乙方可直接向有关部门举报。

5、依据本《廉政合同》对甲乙双方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工程建设项目其他合同、协议中规定及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双方约定: 自愿接受建设执法监察组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纳入工程合同管理,与其他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方、乙方、监督单位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甲方、乙方、监督单位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新华西路 665 号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500号瑞中大厦A、B 栋 B 栋 办公1806(中国(新疆)

自由贸易试验区)

电话: 8359491

2025年5月16日

电话: 16609990222

2025年5月16日